

浙江省2015年度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学生教导队模式的
军训教学改革与实践”(JG2015205)阶段成果
宁波市高校思想政治教育重点改革项目资助(SZZD201613)

普通高等学校国防教育 理论与实训教程

◆ 主编 吴勇 陈益民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浙江省 2015 年度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学生教导队模式的军训教学改革与实践”（JG2015205）阶段成果

宁波市高校思想政治教育重点改革项目资助（SZZD201613）

普通高等学校国防教育 理论与实训教程

主 编 吴 勇 陈益民
参 编 黄 健 陶 冶 严玉凤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普通高等学校国防教育理论与实训教程/吴勇, 陈益民主编.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7. 8

ISBN 978-7-5682-4637-8

I. ①普… II. ①吴…②陈… III. ①国防教育-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G64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99245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 68914775 (总编室)
(010) 82562903 (教材售后服务热线)
(010) 68948351 (其他图书服务热线)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开 本 /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 19

字 数 / 447 千字

版 次 /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 38.8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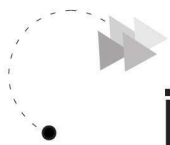
责任编辑 / 王俊洁

文案编辑 / 王俊洁

责任校对 / 周瑞红

责任印制 / 李志强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拨打售后服务热线, 本社负责调换



前言

孙子说：“兵者，国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在全球一体化的进程中，进一步凸显了和平与发展的主题。但是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人类在追求和平世界、创造和谐社会的同时，世界却实实在在地存在着危险，霸权主义、强权政治、领土纠纷、宗教矛盾、种族冲突等导致的局部战争和恐怖活动几乎一天都没有停止过。这就要求我们当代青年，特别是在校青年学生面对竞争激烈的纷繁世界，必须刻苦学习，努力使自己成为祖国未来合格的建设者和保卫者。因此，我们编写此书是为了让大家知道，当代高校学生应在学好专业课程的同时，掌握一些基本的军事理论知识和军事技能是非常必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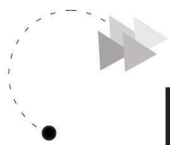
国防教育（含军事理论和军事技能）课是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的必修课，它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新世纪、新阶段党的军事指导理论为指导。在普通高等学校开展学生军事教育工作，是适应国家人才培养战略和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需要，对于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培养具有军事知识和技能的高素质后备兵员具有重要意义。教育部、总参谋办公室、总政治部于2007年重新颁布《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以下简称《大纲》），根据《大纲》规定，结合学生军事理论课教学和军事训练实际，我们编写了本教材。

本教材紧紧围绕国家人才培养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需要，重点向青年学生传授中国国防建设、军事思想、国际战略环境、军事科技、信息化战争等方面的基本理论和知识，使学生认清国防与国家安危存亡、民族荣辱兴衰的密切关系，提高学生对国防地位和作用的认识，增强国防观念和国家安全意识；了解国际风云变幻及对我国安全的威胁与挑战，熟悉国家对外关系的方针和政策，明确自己所担负的历史责任；加深对中华民族爱国主义优良传统的理解，激发爱国热情；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高尚的道德情操；关心国防，自觉为中华民族的振兴而奋斗。

本教材在高等院校军事教学实践中编写而成，全书结构严谨，资料翔实，信息量大，时代性强，具有知识性、可读性和实用性等特点，同时本着军事教育宜广不宜深的原则，教材还确立了军事科学理论知识和军事基本技能的内容和体系。

由于国际政治、军事形势变幻莫测，高端军事技术日新月异，但我们的水平有限，故书中难免有某些滞后和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国防 / 1

- 第一节 国防概述 / 1
- 第二节 国防法规 / 10
- 第三节 国防建设 / 20
- 第四节 中国的武装力量建设 / 31
- 第五节 国防动员 / 44

第二章 军事思想 / 52

- 第一节 军事思想概述 / 52
- 第二节 军事思想的形成与发展 / 53
- 第三节 毛泽东军事思想 / 59
- 第四节 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 / 86
- 第五节 江泽民论军队与国防建设 / 95
- 第六节 胡锦涛国防和军队建设重要论述 / 103

第三章 国际战略环境 / 111

- 第一节 战略环境概述 / 111
- 第二节 国际战略格局 / 114
- 第三节 我国周边安全环境 / 122

第四章 军事高技术 / 132

- 第一节 军事高技术概述 / 132
- 第二节 高新技术在军事上的应用 / 143
- 第三节 高新技术与新军事变革 / 176

第五章 条令教育与训练 /179

- 第一节 条令概述 /179
- 第二节 军人日常养成 /182
- 第三节 单个军人队列动作 /187
- 第四节 分队队列动作 /196
- 第五节 阅兵 /203

第六章 轻武器射击 /207

- 第一节 轻武器常识 /207
- 第二节 射击学原理 /220
- 第三节 射击动作 /228
- 第四节 实弹射击 /234

第七章 非战争行动与应急避险 /236

- 第一节 非战争行动 /236
- 第二节 应急避险常识 /243
- 第三节 防劫持、防毒、防爆炸常识 /256
- 第四节 自救与互救 /260
- 第五节 野外生存 /270

第八章 战术基础 /281

- 第一节 战术类型和战斗样式 /281
- 第二节 战斗基本原则 /287
- 第三节 单兵战术基础动作 /293

第一章

中国国防

第一节 国防概述



自古以来，有国必有防，国无防而不立，这是历史和现实告诉我们的经验和教训。一个国家、一个民族，最重要的问题是生存与发展，这是关系到国家和民族生死存亡、荣辱兴衰的根本大计。

国防是指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保卫国家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而进行的军事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是国家生存与发展的安全保障，也是国家固有的职能。因此，国防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国家的发展而发展，最终也将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

从国防的本义上看，国防是国家的防务，是全民族的防务，与国家的各个部门、各种组织以及全体公民都息息相关。加强国防建设，进行国防斗争，必须依靠国家的综合力量。

一、国防的基本要素

（一）国防的主体

国防的主体，即国防活动的实行者，通常称为国家。任何国家，从诞生之日起，都要防备和抵御各种外来侵略，以保障国家安全，维系国家生存。

（二）国防的目的

国防的目的主要是捍卫国家的主权、保卫国家的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

1. 捍卫国家主权

国家主权是一个国家存在的根本标志。按照国际法的表述，主权是一个国家不受外来

控制的自由。它是完整无缺、不可分割的,有独立行使的主权,有最高的权力和尊严。如果一个国家的主权被剥夺,那么其他一切,包括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传统的生活方式、基本的政治制度、社会准则和国家荣誉等都无从谈起,也毫无意义了。因此,捍卫国家主权,是国防的首要目的和任务。

2. 保卫国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国家统一是指国家由一个中央政府对领土内一切居民和事务行使完整的管辖权,不允许另立政府或分割国家的管辖权。从国际法的角度来说,保卫国家统一、反对分裂,历来是一个国家的内部事务。因此,保卫国家统一历来是国防的重要任务。当外国敌对势力插手我国的民族事务,破坏我国的民族团结,危及国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时,国防力量必须予以坚决打击,以发挥其维护国家统一与稳定的职能。

领土是指位于国家主权支配下的地球表面特定部分,包括领土疆界以内的陆地、水域及其上空,即由领陆、领海和领空组成。领土是一个国家和民族存在和发展的自然物质前提,是构成国家的基本要素之一。国家主权与国家领土有着密切的联系,领土既是国家行使主权的空间,也是国家主权行使的对象,没有领土,主权就失去了存在的空间和行使的对象。

领土的完整含义是:凡属于本国的领土,决不能丢失,决不允许被分裂、肢解和侵占。任何国家不得破坏别国的领土完整;任何集团或个人不得搞旨在分裂本国(或别国)领土完整的活动。国家的领土被侵占,主权必然要遭到侵犯。国防捍卫国家主权的独立,必然要保卫国家领土的完整。

3. 维护国家的安全与稳定

国家正常地生存与发展,必须有一个和平安全的外部环境和稳定的内部环境。如果一个国家没有和平、稳定的环境,不仅难以建设和发展,甚至连生存也会受到威胁。因此,维护国家的和平与稳定,也是国防的主要目的之一。一旦国家遭到外来侵略和颠覆,受到威胁,国防就必须履行自己的职能,抵御和挫败外来侵略和颠覆,确保国家的和平与稳定;当国内敌对分子勾结外国敌对势力进行武装暴乱,危及国家安全与稳定时,国防力量就要采取一切措施,坚决制止与平息这种内外勾结的暴乱,保卫国家的安全和稳定。

(三) 国防的手段

国防的手段是指为达到国防目的而采取的方法与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的规定,我国国防的手段包括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由此说明,与军事有关的诸方面的活动,只要有利于捍卫国家主权、保卫国家的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都是国防的重要手段。

现代国防的根本职能是捍卫国家利益,防备和抵御外来各种形式和不同程度的侵犯,防备与平息内部外部势力互相勾结所发生的武装暴乱。在对国家利益的各种形式的侵犯中,威胁和危害最大的是武装侵犯,包括军事威胁、军事干预、占领部分领土、武装掠夺经济资源、发动战争等。上述活动和内外敌对势力相互勾结发动的武装暴乱,不仅使国家

主权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损失,而且直接危及国家和民族的生存与发展。对付武装入侵和武装暴乱,最根本、最有效的莫过于采取军事手段。因此,在实现国防目的的各种手段中,军事手段始终是国防的最主要手段。随着社会的进步与世界和平的发展,新军事革命对国防领域带来了巨大的冲击,捍卫国防的目的,已不仅仅局限于军事的建设和斗争,还必须包括与军事力量有关的政治、经济、科技、文化、教育、外交等方面的建设和斗争。军事方面的建设和斗争,更多的是配合国家的政治、经济、外交等方面的建设和斗争,力求通过平时国防建设能量有节制地释放来实现“不战而屈人之兵”的最佳战略效果。当今世界各国都十分注重通过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科技、文化、教育、外交等各种手段的综合运用来达到国防的目的。因此,只有全面提高综合国力,才能真正建设强大的国防。

(四) 国防的对象

国防的对象是指国防所要防备、抵抗和制止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的界定,国防的对象一是侵略;二是武装颠覆。

1. 国防要防备和抵抗的是侵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对国防对象这一法律界定,既有国际法理依据,又符合国防的实际需要,与国家安全所面临的威胁相一致,不仅表述方法合理恰当,而且意义深远重大。

(1) 与国际约定接轨。联合国1974年专门通过了《关于侵略定义的决议》,对“侵略”做了非常详尽的定义。凡属于决议所指的侵略,均属于运用国防力量防备和抵抗的对象。

(2) 与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相一致。我国《宪法》第29条规定了武装力量的任务,第55条规定了公民国防的义务,都采取了“抵抗侵略”的提法。

(3) 与国防活动的客观实际相适应。如果以法律的形式规定国防只是防备和抵抗“武装侵略”,在今后的国防建设和斗争中,就会束缚自己的手脚。当今世界的现实是,的确存在着武装侵略和非武装侵略并存的事实。因此,国防所要防备和抵抗的,是“侵略”,而不仅仅是“武装侵略”。

2. 国防要制止武装颠覆

所谓颠覆,是指推翻现政府的一种叛逆行为,包括武装、暴力颠覆形式与非武装、非暴力颠覆两种形式。一般情况下,对于非武装暴力颠覆的形式,由国家公安、安全部门调查和处理,不需要动用国防的力量。只有属于武装性质的颠覆,如武装叛乱、武装暴乱,才动用国防力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规定,“武装颠覆”是国防的对象,把“制止武装颠覆”作为国防的一项重要职能,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

(1) 各种武装颠覆活动,包括分裂国家的“独立”、武装叛乱以及企图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武装暴乱,已构成对我国安全的主要威胁之一。

(2) 从我国当前面临的国际、国内环境来看,武装颠覆并非纯粹来自内部,或主要不是来自内部。各种形式的“独立”、武装叛乱和暴乱,一般都有外来势力插手,具有内外勾结的特点。对付这一类“武装颠覆”,应该是国防的职能,也就是说,在特殊情况下,国防还具有对内的职能。

(3) 从苏联解体及南斯拉夫分裂后民族间战争不断、生灵涂炭、国民经济严重倒退的情况看,它的灾难甚至大于国家间的战争,理应将防止和制止这种武装颠覆作为国防的重要职能。

二、中国国防史回顾

中国的国防具有悠久的历史。中华民族五千年沧桑历史,给我们留下了丰富的国防遗产,积累了极其宝贵的历史经验,也使我们对历史产生了无限感慨、深思和启迪。

(一) 中国古代的国防

从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夏朝的建立,直至1840年鸦片战争爆发,中国古代的国防历经数千年,伴随着20多个朝代的盛衰更替和社会制度的演变而不断发展。这种完整一贯的历史延续,培育了民族的向心力和凝聚力,锤炼了民众维护国家和民族统一、勇于抵御外患的尚武精神,形成了习文善武、文治武功的优良传统。

1. 中国古代国防的兵制建设

兵制,即军事制度,现如今称为军制。它包括武装力量体制、军事领导体制和兵役制度等方面的内容。兵制建设是中国古代国防的一个重要方面。

早在夏之初,王已控制了军事大权,已有对参战人员编组和奖惩的规定。商和西周,王是军事的最高统帅,军事领导职务由贵族大臣和地方首领担任,士卒主要由奴隶主和平民充当,奴隶一般只随军服杂役;车兵为主要兵种,师为最高建制单位。春秋时期,随着奴隶制的解体,各诸侯国开始实行兵制变革,废除奴隶不能充当士卒的限制,开始有了武官任免制度;车兵地位逐渐下降,步兵地位逐渐上升;依户籍定军队的编制,军为最高建制单位;开始出现郡县征兵制。战国时期,封建制度开始确立,社会处于大动荡、大变革、大发展时期,诸侯大国之间不断发生大规模的兼并战争,加速了兵制的变革与发展。这一时期,步兵、骑兵、水师逐渐分离为独立兵种;在兵役制度上,打破了世袭兵制,出现了募兵制和郡县征兵制;剥夺了私属武装,集中军权,统一军队,文武分职;凭玺印、虎符任将控兵;建立按军功晋爵升赏的制度;战争指挥复杂、要求高,将帅专职化。另外,在这一时期,学术上的百家争鸣,有力地促进了中国古代兵学的发展。以《孙子兵法》为代表的一大批兵书的诞生,标志着中国古代军事思想的逐渐成熟和军事制度体系的形成。自秦始皇统一中国到清朝末年,历代封建王朝根据各自的需要和条件,在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的基础上,加强了帝王的军权,从中央到地方,建立了便于帝王控制的统帅指挥系统;常备军任务或武器编组,成为武装力量的主体,区分为中央军、地方军和边防

军、地方私人武装；以步兵或骑兵为主要兵种。明朝开始出现专门装备火器的部队，建立了武库、粮储和运输制度，主要武器装备和军需物品由国家监制和供给，采用征兵制、募兵制、世兵制等，多数以农民为军队的主要成分。兵制的许多内容通过法律形式颁布执行，例如，唐朝的《卫禁律》、《捕亡律》、《擅兴律》、《军防令》等，对军队的组织编制、番上宿卫、屯田戍边、兵役军赋、军队调发、军需补给、驿站通道、武器制造和配发、厩库管理等都作了具体的规定。这一时期，不少帝王、政治家、军事家对兵制进行了一定的研究和改革，推动了兵制的不断发展。

2. 中国古代的国防工程建设

边防、海防建设是国防建设的重要内容。

我国古代的边防建设主要是修筑防御工程和实行实边固边政策。著名的万里长城，是中国古代构筑的以长城城墙为主体，与其他工程设施相结合的连续式防御工程体系，如图 1-1 和图 1-2 所示。它是城池筑城体系的发展和运用。在历史上先后经过 8 个诸侯国和 10 多个王朝的构筑、修建和连接，到明代形成了东起辽东山海关、西至甘肃嘉峪关，全长 5 000 多公里^①的长城。长城据险筑墙，关堡相连，烽堠相望，敌台林立，层层布防，在中国战国时期各诸侯国之间、秦统一之后国内民族之间的战争中，曾发挥过重要的防御作用。西汉文、景时期，为防御匈奴的一再侵犯，积极推行实边固边的政策。该政策一是在边关要地配置边防军，包括边境上的郡国兵和屯田兵，依靠边郡太守和都尉率兵防堵匈奴的进攻。二是输粟实边。文帝时，晁错曾提出奖励百姓输粟实边，依输粟多少，赐给一定的爵位，或赦免罪过，并令粟者将粟运至长城沿线，待边境一带粮食充足后，再运至内



图 1-1 长城①

^① 1 公里=1 千米。



图 1-2 长城②

地郡、县收藏。这一政策的实行，有效地巩固了边防。三是徙民治边。晁错在《筹边策》中提出，在边境要害之处，组织徙民建立城邑，由有才能、习风俗、知民心者充任首领。首领平时组织徙民训练，战时则率徙民抗击敌人。每一个城邑都成为坚固的军事要塞，有效地加强了边境地区的防御。汉武帝驱逐匈奴之后，在西北边境地区大量增设新郡，并实行大规模的军事屯田，使数十万边境驻守士兵有警则战，无事则耕，戍卒无饥馁之忧，国家无转动之劳。屯戍军队与大量移民共同守边，且耕且守，较之“徙民实边”更为扎实有效。

我国古代的海防建设是从明代开始的。为防止倭寇的偷袭、骚扰，明王朝一方面下令禁海，另一方面在沿海的主要地段陆续修建了以卫城、所城为骨干，堡、寨、墩、烽堠和障碍物相结合的防御工程体系，有效地抗击了倭寇的侵扰。

3. 古代“富国强兵”的国防思想

“富国强兵”是我国古代各朝代都十分重视的国防思想。早在春秋战国时期，许多统治者和军事家就已经认识到国防与经济的关系，明确提出“国不富则无称雄之本，兵不强则无争霸之力”的政治主张，强调富国强兵，视富国为强兵之本、之先、之急，十分重视发展经济和充实武备。当时的军事家孙武在《孙子兵法·作战篇》中就指出：“带甲十万”、“日费千金”，强调军队进行战争必须有物资保证。而齐国著名的政治家管仲也说：“甲兵之本，必先于田宅。”进一步阐明了强大的国防必须依赖经济的发展。加强国防建设的根本，首先是发展生产。秦始皇之所以能吞并六国一统帝业，正是由于秦国推行富国强兵思想的结果。此后，各朝各代的统治者都十分强调这一思想，并围绕这一思想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政策，努力把发展生产与加强国防建设统一起来。例如，汉高祖得天下后，实行裁军赐爵、与民生息、重视农业的政策，尽快恢复和发展生产，使国家的军事实力得到

了进一步的加强。

（二）中国近代的国防

19 世纪上半期，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为了开辟新的销售市场和原材料产地，加紧对外侵略扩张，他们抓住了中国“国防不周，军队不精”这一致命弱点，开始了对中国赤裸裸的侵略。

从 1840 年鸦片战争开始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一百多年间，由于当时统治阶级的腐败衰落，国力日趋空虚，国防每况愈下，在外国列强弱肉强食的政策下，中华民族屡遭外敌的侵略、欺侮。1840 年，英国首先挑起了第一次鸦片战争；1856 年，英法联军又发动了第二次鸦片战争；接着，帝国主义列强又相继挑起了 1883 年的中法战争、1894 年的中日甲午战争、1900 年的八国联军侵华战争。至抗日战争结束，先后有英、美、法、俄、德、瑞典、挪威、丹麦、荷兰、西班牙、比利时、意大利、奥地利、秘鲁、巴西、葡萄牙、日本、墨西哥、瑞士等近 20 个国家的侵略者践踏过中国国土，抢掠过中国人民的财物，屠杀过中国同胞，参与过损害中国主权的罪恶活动。在此期间，外国侵略者还强迫腐败的清政府签订了 500 多个不平等条约，每一个不平等条约都是对中国最野蛮的掠夺。列强的军事侵略，使中国在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蒙受了巨大损失——香港被迫割让给了英国；澳门被葡萄牙霸占；沙俄侵吞了我国东北 150 多万平方公里的土地；日本占领了台湾及澎湖列岛；旅顺、胶州湾、广州湾等地成了帝国主义列强的租借地。

此外，支付战争赔款本应该是对失败的侵略者的一种惩罚，然而，在中国近代史上，战争赔款全部是由中国承担。据记载，帝国主义列强对华的 500 多个不平等条约里，几乎每个条约都有要求中方赔款的条款，多则千万两白银，少则数十万两。一个个强加在中国人头上的不平等条约，一次次地割地赔款，使中国在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蒙受了巨大的屈辱和损失。当时中国 1.8 万多公里的海岸线上，竟然找不到一个中国自己享有主权的港口，外国商船和军舰可以在中国内河、领海任意航行，自由停泊于各通商口岸；外国人在中国犯罪，中国人无权审理；外国人在租界地实行殖民统治，形成了“国中之国”；外国人甚至控制了中国的警察权、指挥中国的外交。外国列强的入侵，更是使中国人的人格尊严丧失殆尽。殖民统治时期的上海外滩公园门口，曾挂过这样一块牌子——“华人与狗不得入内！”整个中华民族美丽富饶的国土被帝国主义列强蹂躏得支离破碎。

20 世纪 40 年代，日本帝国主义又发动了残酷的侵华战争，侵略者的铁蹄踏遍了大半个中国，两千多万中国人死于日寇的屠刀之下。然而，“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哪里有侵略，哪里就有斗争。”在第一次鸦片战争中，与清兵的节节败退形成鲜明对比的广东三元里人民，首先自发地兴起了抗英斗争。它向全世界昭示，中国人民决不甘当亡国奴，帝国主义永远也不能灭亡中国。1900 年，当八国联军进攻中国之际，农民阶级再一次担负起挽救民族危亡的历史重任，掀起了义和团运动。为了争取民族强盛和反对外来的侵略，中华民族的优秀儿女赴汤蹈火，奋斗不息。正是由于中华民族的不屈不挠和浴血奋

战,使得列强企图把中国变成其殖民地、附属国的阴谋始终未能得逞。从这个意义上说,一部近代的国防史,并不是国防每况愈下、有国无防的失败记录,而是中华民族从漫漫长夜中迎接黎明曙光,不断觉醒、不断斗争的历史。

三、国防历史的启示

我国四千多年的国防历史,有过声威远播、天下归附的武功;有过引而不发、强虏驻足的宁静;有过遍体鳞伤、不堪回首的屈辱;也有过抗敌卫国的巨大胜利。每当重温这一漫长的国防历史,我们都能够从中得到不少有益的启示。

(一) 经济强盛是国防强大的基础

经济是国防的物质基础,国防强大依赖经济的发展,这是我国国防历史给予我们的一个深刻启示。早在春秋战国时期,统治者就认识到国富才能兵强,自强方可自立,无不把发展经济作为巩固国防、争夺霸权的重要措施。例如,春秋时期,晋国本是一个国贫兵弱的小国,晋文公执政后,通过整顿内政、发展经济、扩充军队等一系列的综合治理,使晋国实力急剧膨胀,有“晋国天下莫强”的声威,先后兼并了 20 余国,一跃成为中原霸主。秦国重用商鞅进行变法,推行了“开阡陌”、“废井田”等一系列土地改革措施,极大地解放了生产力,促进了经济的发展,这对秦军南征北战,北逐匈奴,最终吞并六国,完成统一大业起到了重要的作用。而唐朝由“贞观之治”达到封建社会的鼎盛时期,更是当时统治者注重发展经济的结果。

与此相反,各个朝代的衰落、灭亡,一个王朝被另一个新生的王朝所取代,遭受外敌入侵而不能自保,几乎毫无例外地都是由于这个王朝后期政治腐败,经济落后,结果动摇了国防的根基,才导致政权易手。由此可见,只有经济的强盛,才能有强大的国防,才能有政权的稳固和国家的安全。

(二) 政治昌明是国防巩固的根本

纵观我国几千年的国防兴衰史,我们不难看出,当统治阶级处于上升阶段时,政治昌明,经济发展,民族团结,国家统一,国防就强盛;反之,当统治阶级处于没落阶段时,其政治腐败,经济凋敝,民族分裂,国内混乱,国防就衰弱。因此,国家政策的正确与否直接关系到国防的兴衰。只有政治昌明,才能有巩固的国防,这是国防历史给予我们的又一个深刻的启示。

春秋战国时期,各诸侯国就十分注重昌明政治,变法图强,把尊贤厚士、举贤任能、选拔优秀人才治理国家作为强国的根本大计。例如,齐国得管仲、孙臧、孟尝君、邹忌等而崛起争霸;越国得范蠡、文种而复国称雄。而汉高祖刘邦得天下后,实行“文武”政策,建立法制。此后,文帝、景帝至武帝,正是由于实行了比较开明的治国方略,才使得国家昌盛,国力强盛,为西汉在长达 200 多年的时间里国家安定奠定了基础。相反,秦朝实行暴政,激起农民起义,终至推翻了秦始皇梦想千秋万年、子孙相继的基业;宋朝由于

机构臃肿，官员奢侈腐化，国力衰竭不堪，无力抵抗外侵，最终为元兵所灭亡；明朝由于皇帝昏庸，宦官专政，结党营私，终被起义军所败，后又清兵入关，政权沦丧；特别是近代中国，由于清政府政治日益腐朽，国防日益虚弱，面对列强入侵屡战屡败，乞降求和，割地赔款，使我国遭受了前所未有的奇耻大辱，将中国人民带进了苦难的深渊。

总之，国防的兴衰、王朝的更替、近代中国的百年国耻，都深刻地告诉我们：政治的昌明，是国防巩固的基础，是国家得以长治久安的根本保证。

（三）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是国防强大的关键

我国国防史给予我们的另一个重要启示是，在面对外敌入侵、国家危亡的紧要关头，只有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共同抵抗，才能筑起一道坚不可摧的国防长城，取得反侵略战争的胜利。

近代西方列强对我国发动的一系列侵略战争，使中国逐渐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国家，山河破碎，有国无防。一个重要的原因是，清朝统治者在侵略者面前，不仅不发动和依靠广大人民进行反侵略的正义战争，反而认为“患不在外而在内”，甚至在义和团奋起抗击八国联军的时候，清朝统治者竟企图借外国侵略者之手消灭义和团。由于统治者害怕人民，采取与人民对立的立场，尽管广大人民奋起反抗侵略者，但由于多数处于自发、分散的状态，缺乏统一指挥，没有形成一致对外的合力，最终都没能改变战争的局面。

相反，在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主张全国军民团结起来，建立广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共同抵抗日寇的侵略；同时，坚持人民战争的战略指导方针，放手发动群众，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共同抗击敌人，开辟了广大的抗日敌后根据地，运用人民战争的战略战术，有效地打击了日本侵略者，最后取得了抗日战争的全面胜利。

历史证明，国家的统一，民族的团结，全国军民一致共同抵抗侵略的精神和意志，才是国防真正的“钢铁长城”。这是把一切侵略者淹没在人民战争的汪洋大海中的基础，是让一切侵略者都望而生畏的真正的“铜墙铁壁”，这是民族自强的根本、国防力量的源泉。

（四）科技进步是国防强大的重要保证

回顾历史，自鸦片战争敲开清朝政府的大门后，中华民族就开始了用血泪写成的“百年屈辱史”。由于清朝政府的腐败无能、闭关自守、不注重发展科学技术，致使武器装备发展十分缓慢，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在产业革命中后来居上，并在我们祖先创造发明的军事科技成果的基础上，进行加工和技术改造，用所谓的洋枪洋炮打败了清军的大刀长矛和低劣的火炮等武器装备，造成了交战双方科技水平上的“代差”。“落后就要挨打”——这就是当年殖民战争给予我们的最深刻的教训，我们应当永远牢记。以史为鉴，我们可以从中看出科技进步对国防强大的重要性。在新的世纪，科技进步和创新对国防现代化的作用也越来越突出。

第二节 国防法规



健全的国防法规是加强国防建设,实现国防现代化目标的客观要求,对于调节和发展国防机制,充分发挥国防威力和活力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同时,国防法规也是一个国家的国防是否具备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

一、国防法规概述

国防法规是指国家为了加强防务,尤其是加强武装力量建设,用法律形式确定并以国家强制手段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称。

(一) 国防法规的含义

国防是国家的总防务。国防建设是国家总体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武装力量建设是国防建设的核心。国防法规作为国防活动的基本法律规范,其主要任务是:调整和规范国家在国防领域中的各种社会关系,维护国家的军事利益,保证国家关于国防和军队建设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把国防建设纳入法制化轨道,确保军队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总目标的实现。

国防法规的内容十分广泛,主要包括国防领导体制、武装力量的体制编制、战争准备和动员、全面防御、国防建设、军费开支、国防教育、国防科研、国防生产、公民兵役义务、武装力量建设、军队人事管理、军事犯罪惩治等方面的法律规定。

(二) 我国现行国防法规的层次

国防法规是以国家宪法为基础,根据国防建设的实际需要而制定的,其内容十分广泛。目前,我国现行的国防法规有:规范国防建设基本任务、方针原则、领导体制及制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以下简称《国防法》);规范兵役和兵役制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以下简称《兵役法》);规范全民国防教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以下简称《国防教育法》);规范武装力量作战、训练、管理等内容的行政法规;规范军官和士兵服役、军衔等内容的国防人事法规;规范发展武器装备、保护军事设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技法》(以下简称《国防科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以下简称《军事设施保护法》)等,如图1-3所示。

根据宪法规定及立法的权力和立法的原则,我国现行的国防法规可以分为以下五个层次: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的法规

例如,《国防法》、《兵役法》等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颁布的,处于国家基本法的地位;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服役条例》、《军官军衔条例》等